

新竹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

111年2月10日奉核

113年5月28日修訂

一、目的：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設籍本市4個月(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不包含就讀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之原住民學生)。

三、通過族語認證各級數獎勵金額度如下：

- (一) 初級：獎勵新臺幣 1,000 元。
- (二) 中級：獎勵新臺幣 2,000 元。
- (三) 中高級：獎勵新臺幣 5,000 元。
- (四) 高級：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
- (五) 優級：獎勵新臺幣 15,000 元。

四、獎勵方式：

申請人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寄發認證合格證書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地所屬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區公所初審後，於10日內(含假日)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

(一) 申請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附件1)。

- 2、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3、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4、切結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5、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6、領據(附件 3)。
- 7、申請人若為私立學校國中小學須附上學生證影本。

五、經初審，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 10 日內(含假日)轉送本府複審。

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帳戶。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追繳其受領金額：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獎勵。
- (三) 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 (四) 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